

2013 年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

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 2013 年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信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国信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13 年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企业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债券市场：13 常高新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PR 常高新
发行人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利率为 6.18%。
发行规模	16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项 AA+，主体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级时间：2017 年 6 月 26 日

二、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6 亿元人民币，所募资金中 4 亿元用于青年公寓二期（公共租赁房）项目，12 亿元用于新景花苑（棚户区改造）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年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三）选择权行使情况

本期债券无选择权条款。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17/11/06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2	2017/11/13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变动的公告

三、2017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17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4027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7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总计	5,915,142.19	5,423,400.26
其中：流动资产	4,418,451.47	3,999,386.60
其中：存货	1,693,230.65	1,650,504.61
非流动资产	1,496,690.72	1,424,013.66
负债合计	3,884,011.49	3,446,364.59
其中：流动负债	1,453,909.41	1,504,882.63
非流动负债	2,430,102.08	1,941,48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130.70	1,977,035.67
流动比率（倍）	3.04	2.66
速动比率（倍）	1.87	1.56
资产负债率	65.66%	63.5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5,915,142.19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491,741.93万元。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4,418,451.47万元，占资产的74.70%，较2016年末增加419,064.87万元，增幅达到10.4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1,496,690.72万元，占资产的25.30%，较2016年末增加72,677.06万元。

2017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3,884,011.49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437,646.90万元，增幅达12.70%。2017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2,430,102.08万元，占负债的62.57%，较2016年末增长488,620.12万元，主要系2017年度发行人用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1,453,909.41万元，占负债的37.43%，较2016年末减少50,973.22万元。

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速动比率分别为3.04倍、1.87倍，与2016年末相比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上升；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65.66%，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55,390.11	1,022,113.70
营业成本	916,997.06	878,200.94
利润总额	62,991.49	57,231.88
净利润	36,205.48	35,070.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37.48	10,86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75.65	71,80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09.02	-259,54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79.31	183,866.36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代建（工程施工业务和安置房销售业务）、商品销售业务、纺织服装业务和商品房销售业务等构成。

2017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055,390.11 万元，同比增加 33,276.41 万元，增幅为 3.26%。发行人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37.48 万元，同比增加 7,170.86 万元，增幅为 65.99%，主要系本期全额控股的子公司盈利水平较去年增加，归属少数股东的损益相对减少所致。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775.65 万元，同比增加 92,968.50 万元，增幅达 129.47%，主要系贸易回款增加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5,509.0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量较 2016 年减少 28.53%，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产品现金流入增加使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79.3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有所下降，降幅为 34.86%，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较多所致。

四、担保人相关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新评级：AA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担保人 2017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5-33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

2017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总计	2,216,883.20	2,215,33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394.76	1,151,365.15
资产负债率	46.98%	48.03%
营业收入	184,033.85	170,403.49
营业利润	62,173.59	49,479.36
利润总额	65,631.81	80,034.09
净利润	60,707.70	79,31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4.50	-6,318.22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
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
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